

50 @重庆求职者 多万个岗位等你来挑

A 数字化生态招聘带动就业机会下沉

今年5月,中国信通院发布的基于微信平台的《数字化就业新职业新岗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由公众号、小程序、视频号、微信支付、企业微信等共同构成的微信生态,在2020年衍生就业机会3684万个,同比增长24.4%。其中微信小程序等数字化工具发挥了重要的促消费、稳就业作用,小程序的开发、产品、运营等工作机会超过780万个,同比增长45.6%。2020年初新上线的微信视频号也在视频拍摄、直播带货等方面产生了334万个就业机会。

《报告》显示,2020年微信小程序、公众平台、视频号均有超过60%的主体雇用了应届毕业生。猎聘大数据显示,互联网、机械制造、电子通信等行业的技术类职能需求已连续三年增长,大量技术人才加入企业带动了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热招技术职位上,JAVA、WEB前端开发工程师领衔。

数据显示,平台内微信生态相关岗位同比去年增长超过200%,数字化岗位涉及行业方面,由IT互联网、教育培训行业、文化传媒业领衔,而用户运营、产品运营、新媒体运营等岗位愈发成为“香饽饽”,位居数字化岗位占比前三名。

近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指导下,微信联合脉脉、BOSS直聘、猎聘、58同城、智联招聘等招聘平台共同开展“数字化生态力量——微信里的好工作”专场招聘活动,围绕上万家企业、逾50万个数字化岗位搭建线上专区,包括新媒体运营、社群运营等微信生态岗位向应届毕业生伸来“橄榄枝”。求职者微信搜一搜“数字化生态招聘”即可直达招聘专区投递简历,或者通过脉脉、BOSS直聘、猎聘、58同城4家招聘机构的网站或移动端搜索具体的企业名进行投递。

B “线上专区+直播”助力供需对接

7月正处于毕业季就业高峰期,在今年高校毕业生总规模预计909万人、同比增加35万人的背景下,就业问题愈发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此次,微信联合脉脉、猎聘、BOSS直聘、58同城、智联招聘多家招聘平台,开展“数字化生态力量——微信里的好工作”专场招聘活动,聚合了上万家企业的逾50万个数字化岗位,并以“线上专区+直播”的形式开展供需对接。

其中,7月12日,“数字化生态力量——微信里的好工作”线上专区正式上线,聚合大量数字化岗位的同时,还针对新媒体、智慧零售、人工智能等类型的相关企业及岗位进行集中展示;7月15日,微信还联合蜜雪冰城、泡泡玛特、名创优品、黎贝卡工作室、Sir电影、小鹅通、有赞、夜听、歌力思等企业开展专场直播,助力各大企业在线“圈粉”求职者。

据悉,本次专场招聘开放的逾50万个岗位主要集中于微信生态岗位,包括新媒体运营、社群运营等。引人关注的是,伴随着茶饮、潮玩等行业崛起,感官测评师、音乐运营、潮玩设计师等充满趣味的工作岗位,已经成为不少年轻人开启职场大门的第一步。

C 数字化岗位突破地域限制

《报告》显示,数字化发展突破地域限制、空间限制的优势愈发凸显,进一步向多区域协调发展迈进,中西部市场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数据显示,2020年与2019年相比,微信小程序运营者向中西部迁移,东部地区占比下降7.2%,中部、西部地区占比分别上升4.5%和3.5%。此外,视频号为代表的数字内容创作也以其较低的门槛有效带动了数字化后发地区的就业,云南、辽宁都进入了视频号就业机会前十

省份。

从此次逾50万个岗位的招聘专区来看,以微信生态为主的数字化岗位不仅遍布互联网、教育、文化传媒、零售等行业,还分布于各类处于数字化转型大潮中的传统企业,岗位地域分布也出现变化,北上广深虽继续领衔,但川渝鄂湘等中西部地区潜力已逐渐显现。在地域分布上,由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三大城市群领衔数字经济发展。(本报综合)



就业问答

问:为规范全市职称评审程序,保证职称评审质量,近日,重庆市人社局发布了《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办法》规定,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定按照公务员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受到政务(党纪)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其他规定不得晋升职称(职务、职级)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问: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答:《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明确了各类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具体程序:1.市属事业单位人员按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的程序推荐上报;区县属事业单位人员按所在单位、单位区县主管部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程序推荐报送。

2.市属国有企业人员按所在企业、企业主管部门(或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企业)的程序推荐上报;区县属国有企业人员按所在企业、区县企业主管部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程序推荐报送。

3.本市非国有单位人员,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在重庆辖区内的,按所在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程序推荐上报;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不在重庆辖区内的,按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参保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程序推荐报送。

4.市外非国有单位人员被派驻重庆辖区内连续工作一年以

上的,且参保或者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任中一项在重庆辖区内,可按第3项的程序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

5.自由职业者按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程序推荐报送。

6.中央、外地在渝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市评审职称的,由其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所在单位、驻渝最高机构的程序推荐报送。

7.混合所有制等单位人员根据人事隶属关系,按照上述相关程序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

8.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聘请的合同制员工(档案存放于人事代理机构)或劳务派遣人员,按第3项的程序推荐上报。

9.所在单位具有职称自主评审权限的,以核准备案的职称申报程序为准,不严格受限于上述程序。(来源:重庆市人社局)